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 第 1786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35號解釋
賴院長主持新春團拜 為震災災民祈福
司法院決議儘速提出人民參與審判新法案
司法院105年第1次擴大主管會報 屏東、金門地院報告創新措施
2,3 吳俊龍／訴訟外紛爭解決之新開展—調解法官辦理民事移付調解事件之經驗分享(下)
4 高雄高分院邀許士宦教授談分配表異議之訴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35號解釋

立法院臨時會審議對行政院長不信任案 非憲法所不許

立法院組織法臨時會以決議召集之特定事項為限規定 與憲法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2月4日舉行第1439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35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3款規定：「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旨在規範不信任案應於上開規定之時限內，完成記名投票表決，避免懸宕影響政局安定，未限制不信任案須於立法院常會提出。憲法第69條規定：「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一、總統之咨請。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僅規範立法院臨時會召開之程序，未限制臨時會得審議之事項。是立法院於臨時會中審議不信任案，非憲法所不許。立法院組織法第6條第1項規定：「立法院臨時會，依憲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行之，並以決議召集臨時會之特定事項為限。」與上開憲法規定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如於立法院休會期間提出不信任案，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審議之。

事實及理由摘要

立法委員柯建銘等46人，就於中華民國101年7月25日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次臨時會，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3款規定：「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下稱系爭憲法規定）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章規定，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經立法院院長王金平以與立法院組織法第6條第1項規定不符，裁示無法於該次臨時會處理，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並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37條，自「不信任案提報院會」72小時後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之規定，違反系爭憲法規定自「不信任案提出」72小時後依時限表決之意旨，向司法院聲請解釋。

大法官認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3款係為建立政黨黨紀，化解政治僵局，落實責任政治，並具穩定政治之正面作用（86年5月第3屆國民大會第2次會議修憲提案第1號說明參照）。為避免懸宕影響政局安定，系爭憲法規定並未限制不信任案須於立法院常會中提出。

又憲法第69條規定：「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一、總統之咨請。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僅規範立法院臨時會召開之程序，並未限制臨時會得審議之事項。基於儘速處理不信任案之憲法要求，立法院於臨時會審議不信任案，非憲法所不許。

惟立法院組織法第6條第1項規定：「立法院臨時會，依憲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行之，並以決議召集臨時會之特定事項為限。」未許於因其他特定事項而召開之臨時會審議不信任案，與上開憲法規定意旨不符，就此部分，應不再適用。系爭憲法規定既未限制不信任案之提出時間，如於立法院休會期間提出不信任案，立法院自應即召開臨時會審議之。（解釋理由書及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一元復始萬象新

賴院長主持新春團拜 為震災災民祈福



【本刊訊】司法院於春節後上班首日2月15日上午，舉行「105年司法院為0206災民祈福暨新春團拜」。賴院長首先帶領同仁為南臺灣強震傷亡民眾默哀1分鐘，並指出天災固然無情，但臺灣人民強大的內聚力與生命力，卻在艱困時充分顯現，這股不分彼此、相互扶持的力量，定能轉化為進步的動力，讓臺灣堅定前行。

賴院長接著細數司法院104年在維護審判獨立與公正、提升司法服務品質及效率上之各項成果，如：大幅修正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配合刑法「沒收」制度修正提出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以及修正民事訴訟法及施行法，變更支付命令之效力等。另外，陸續啟用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之線上起訴系統，加上持續推動各項訴訟Ｅ化措施，使法院的運作更為透明、便民、有效率，具體落實司法為民的內涵。

最後，賴院長期許所有同仁，勇於任事，全力以赴，為贏得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而共同努力。

交流意見 凝聚共識

司法院決議儘速提出人民參與審判新法案

【本刊訊】司法院於2月16日召開「人民觀審立法推動委員會」第5次會議，由賴浩敏院長主持，蘇永欽副院長、林錦芳秘書長、張瓊文副秘書長，及各廳處主管、臺北地院等多位院長與會。除由刑事廳蔡彩貞廳長報告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工作進展外，並就有關推動人民參與審判與各地方法院辦理模擬法庭之後續規劃進行討論。

賴院長致詞時表示，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符合朝野各界與全民期待，且為具有前瞻性之司法改革政策。司法院所規劃「人民初決、法官複決」之「觀審制」主要是為避免當事人權益因為制度變動過大遭受損害而採取之人民參與方式，其讓人民深度實質參與之內涵與精神，與參審制、陪審制相同；而藉由長期模擬的經驗，業已累積一定的實證研究成果，未來將依模擬成果及參酌各界意見，朝實現人民參與審判之目標前進。賴院長也指出，立法委員改選，先前送審議的「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因屆期不連續，需重新擬定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司法院將秉持堅定立場，持續推動人民參與審判的各項作為，本次會議結論，將成為司法院繼續推動人民參與審判的重要政策指引。

蔡廳長接著報告104年實施「志願辦理模擬法庭活動計畫」成果，並請已執行之屏東、臺中、臺南、臺北地院院長說明實際辦理情形。隨後討論105年如何繼續推動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活動、完成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立法，以及模擬法庭活動相關軟硬體與人事經費等議題，經熱烈討論後達成共識。

最後賴院長裁示：（1）未來維持指定辦理法院與志願辦理法院併行方式，但司法院得視各法院條件及相關情況，就各法院實際辦理之場次為必要調整。（2）儘速重新提出法案，以繼續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完成立法程序，並成立推動法案之任務小組。（3）所需經費視各法院模擬法庭次數及實際需要，靈活調度。

增進司法效能

司法院105年第1次擴大主管會報 屏東、金門地院報告創新措施

【本刊訊】司法院於2月17日召開105年度第1次擴大主管會報，由林錦芳秘書長主持，邀請屏東地院吳進寶院長、金門地院林春長院長就院務推展之重要建樹、創新措施，以及所遭遇困難等提出報告。

屏東地院吳院長首先說明該院人力不足問題，建請將通譯職缺裁改為法官助理，將司法事務官職缺裁改為家事調查官，並增加替代役男員額，以補不足。另報告該院第3辦公大樓興建計畫進度，並請司法院協助評估規劃中之檔卷大樓興建計畫。吳院長也特別介紹該院家事庭辦理「調解前說明會」之特色與辦理方式，有別於部分法院所舉辦之親職教育課程，該院係由法官依家事事件法第27條規定，商請機構協助調解，節省調解委員與父母溝通之時間，自104年7月份實施後，調解成功率為85%，較實施前提升約12%，成效良好。吳院長另建議放寬調解事件之辦案期限，並修法賦予調解前說明會強制效果。

金門地院林院長接著報告該院籌建司法園區申請無償撥用國有土地相關程序之進度及待解決問題，並說明該院因新收案件量逐年遞增，希望司法院同意撥補法官支援審判業務。

相關廳處就各待協助或建議事項，逐一回應說明。林秘書長並期許兩位新任院長積極創新推動院務，落實司法為民理念，提升司法服務品質。

法律誌
目次
特別企劃－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保障
從個人申訴案件看國家為何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廖福特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8條第1項規定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適用問題初探……林玉芳
Doing Business in Taiwan: From a Legal Environment Viewpoint……陳文智
TPP草案投資仲裁之新發展……許家誠
強制執行外幣保單之實務介紹……系酒翎
法人
津基金會
路3段136號13樓
5-7366#134
7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
文化
出 版
網路書局
ook.com.tw
效 貼心
OR YOU
法政權威